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怡瑾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ic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1103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所定生理假併入病假之計算及陪產假3日之請畢期間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30053793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又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另給假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

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三、綜上，現行性平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生理假併入病假之計算及陪產假之請畢期間均較給假辦法為寬，爰於給假辦法修正前，聘僱人員之生理假併入病假計算及陪產假3日之請畢期間，請依性平法第14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4-11-19
交 07:44:17 章